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 J-STAR MOTION (SINGAPORE) PTE. LTD. 及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新和、郭晓梅、胡国柳

2021年6月9日